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4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2 元/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37%，占公司 A 股总股本比例为 1.3219%，最高成交价为 6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116,483.3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3,922,520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 40%，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200,046,593.34 元。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922,520 股股份，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事项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64,948,570 股变动至 861,026,05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64,948,570 元变动至人民币 861,026,050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日 9: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9 号盛大科技园 A 座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89986795

电子邮箱：ir@tigermedgr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